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心城 15 号路南段（龙岗大道至龙腾三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2021 年 4 月 1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心城 15 号路南段（龙岗大道至龙腾三路）市政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龙水务保备（2019）97 号				
工程概算总投资	8668.23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82.07 万元	所占比例	1.08%
工程实际总投资	8668.23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82.07 万元	所占比例	1.08%
工程建设时间	2020 年 7 月—2021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一、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 (一) 引言简述

年 月 日，建设单位在深圳市龙岗区组织召开了中心城 15 号路南段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自查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二) 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境内，由中心城的南北向生活性主干道，北起龙翔大道，南至爱南路。本次设计起点桩号 0+057.5（坐标 X=37015.124, Y=133522.039），设计终点 0+480（坐标 X=36726.792, Y=133833.537），全长 422.5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60m，采用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 40km/h。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

海绵城市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及电力、通讯改迁工程等。

项目于 2020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10 个月，项目尚未进行决算，工程实际总投暂按总概算批复的总投资计 8668.23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 82.07 万元。

###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中心城 15 号路南段（龙岗大道至龙岗三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可知，中心城 15 号路南段（龙岗大道至龙岗三路）市政工程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7000 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程为 25971 m<sup>2</sup>。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做了较好的工程防护措施，因此直接影响区面积有所减少。项目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971 m<sup>2</sup>，均为用地红线范围。

###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及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根据相关资料，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临时排水沟 985m、单级沉砂池 16 座、三级沉砂池 5 座、洗车台 1 座、临时覆盖 27000 m<sup>2</sup>，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要求基本一致。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水土流失防治交果总体良好。

###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批复的

《中心城15号路南段（龙岗大道至龙岗三路）市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82.07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约为82.07万元。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原则基本复核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后续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好，完工后项目区现场无裸露，无水土流失隐患。

###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1）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

（2）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2.5，拦渣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99%，林草植被覆盖率25.99%。

（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效果，完成了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后期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